

# 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黄综执〔2020〕2号

宜昌灰石垭磷矿：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1826128241

法定代表人：王宗刚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羊角山村五组

###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10月份月度监督性检测工作安排，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随机选取了流域内宜昌灰石垭磷矿等15家企业共16个监督点位进行水质见证取样监测。2019年11月11日发布检测结果，其中，宜昌灰石垭磷矿1043井口在2019年10月31日13时10分排放废水总磷浓度为：1.31mg/L。

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发布的

《检测报告》（鼎顺检字（2019）第611号）、我局2019年11月12日和14日制作的《询问笔录》和《证据（件）复制（提取）单》各两份、宜昌灰石垭磷矿委托中国地质大学环境评价研究所编制的《宜昌市灰石垭磷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国环评证乙字第2602号）、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昌灰石垭磷矿年产25万吨磷矿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昌灰石垭磷矿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批复》、《宜昌灰石垭磷矿年产25万吨磷矿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夷环验字（2010）第012号）、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宜昌灰石垭磷矿年产25万吨磷矿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夷环函（2011）68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向流域排放的生产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2020年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黄综执〔2019〕2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以下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账号：6860 5010 0100 0279 32
三峡工行云集支行	账号：1807 0310 0902 4926 550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中行三峡分行	账号：5625 5755 0385
交行宜昌分行	账号：4250 7000 1012 0150 59601
招行宜昌支行	账号：1712 8089 9810 001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0385 31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账号：6101 0144 1000 0019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账号：7388 0101 8310 0000 551
浦发银行宜昌分行	账号：1131 0154 9000 00136
华夏银行宜昌分行	账号：1735 0000 0000 23600
邮政储蓄银行宜昌分行	账号：9420 0301 0019 940003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0717-6456803）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0年4月23日

(联系人：邹良 联系电话：18972564016)

